

济南房价连降俩月

调控发力供给增多 省城楼市将趋平稳

本报济南10月23日讯(记者 魏新丽) 23日上午,国家统计局发布了《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月度报告》,公布9月份全国70个城市的房价统计数据。济南的新房和二手房价格在经过8月份的双降后,9月份继续下降,降幅也增加了。青岛、烟台、济宁的新房和二手房价格虽然仍在上涨,但是涨幅都出现了下降。

其中,在新建商品住宅方面,济南环比下降0.6%,同比上涨5.1%;青岛环比上涨0.1%,同比上涨4.5%。另外纳入统计的省内其他两个城市烟台和济宁,房价依然维持上涨态势。其中烟台新房环比上涨0.4%,同比上涨8.0%;济宁新房价格环比上涨0.8%,同比上涨9.1%。

在二手住宅方面,济南的价格也实现下降,环比降幅为0.2%,同比上涨7.5%。青岛二手房价格则出现了轻微上涨,环比涨幅为0.3%,同比上涨10.2%。另外,烟台二手房环比上涨0.3%,同比上涨6.4%;济宁二手房价格环比上涨0.5%,同比上涨6.5%。

8月份,济南的新房价格环比下降0.3%,结束了持续五个月的微涨,而9月份济南新房价格持续下降,下降幅度也增加了0.3个百分点,出现了两个月的连续下降。另外,青岛、烟台和济宁三个城市,新房和二手房价格虽然仍在环比上涨,但是涨幅与上月相比,已经出现了回落,总体来看,调控效果明显,房价正趋于稳定。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刘建伟对9月份房价数据进行了解读。首先,热点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继续全部下降或持平,同比涨幅全部回落。其次,70个大中城市中一线城市房价环比继续下降,二三线城市涨幅继续回落或与上月相同。初步测算,9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环比均下降0.2%。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上涨0.2%,涨幅与上月相同;二手住宅价格环比上涨0.2%,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

宅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2%和0.3%,涨幅比上月分别回落0.2和0.1个百分点。另外,70个大中城市中一二三线城市房价同比涨幅也继续回落。

济南市建设部门相关人士表示,四季度济南有大量商品房入市,对库存量进行补充,将进一步缓解新房市场的供需紧张关系。另一方面,调控政策一直没有放松,信贷政策也在收紧,加上租赁新政的出台,种种因素作用下,济南楼市的预期正在降低,房价上涨压力减小,市场也越来越趋于稳定。

环渤海潍烟高铁明年开工 烟台市区三小时可直达北京

本报济南10月23日讯(见习记者 王瑞超) 近日,记者从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环渤海潍烟高铁前期工作正式启动。此前的消息显示,专家组原则同意环渤海高铁为客运专线,时速350公里,这意味着烟台市区直达北京的时间将大大缩短至3小时。

10月21日,潍烟高铁项目工作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发了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潍烟高铁可研及勘察设计通知书,拉开了潍烟高铁建设前期工作大幕,项目可研、勘察、设计等各项具体工作全面正式启动。而据上月底召开的烟台全市建设制造业强市工作会议透露,环渤海高铁潍坊至烟台段争取在2018年底前开工建设。

据悉,环渤海高铁潍坊至烟台段位于山东省东北部沿海一带,途经潍坊、青岛、烟台市境内,正线线路长度约286km。环渤海高铁运行时速为350公里,与现在的“复兴号”同速,专家组原则同意设计院推荐的主要技术标准。

环渤海高铁天津至东营至潍坊段,中国铁路总公司已完成勘察设计一次性招标,至此环渤海海南岸高铁全线启动,环渤海高铁全线建成已不需久待,建成后不仅填补境内沿线高铁空白,烟台市区3小时也可直达北京,威海市也将大幅缩短到京津冀、东北和中西部地区通行时间,促进环渤海湾及沿海与内陆地区融合发展。

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单幅双向通行期间车辆限行通告

为确保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单幅双向通行期间道路畅通,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工程施工设计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山东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一支队、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1日起,对济青高速公路通行车辆实施限行交通管制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限行路段为济青高速公路全线,即G35济广高速K0至K22+210, G20青银高速K36+388至K323+350,途径济南、滨州、淄博、潍坊、青岛五市。

二、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五轴及以上货车禁止通行。

三、对其他车辆的交通管制,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视情发布。

四、为服务区运送石化油气的车辆,经目的地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由就近收费站驶入及驶离高速公路。

五、运输企业根据限行规定,妥善调整运输计划和路线。

六、因施工需要,临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另行发布相关通告或信息。

七、违反限行规定的,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等相关规定对驾驶人及相关运输企业实施处罚。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安厅
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一支队
2017年10月22日